

# 復社前後：晚明以降文人 對盟社的反思\*

胡媚媚

## 提 要

明清易代之際，結社逃禪之風日漸濃厚，結社行為在晚明的去政治化、去功利化特徵，是心學、佛學衝擊傳統儒家思想的結果。復社是明代科舉制度影響下的文社，但一些復社成員卻同時結有禪社，可見儒學和佛學兩股風潮在當時並非完全對立或此消彼長的關係，而是借助文學活動展開各自的影響路徑。陸世儀、陳瑚等人在崇禎初年拒不入復社，代表了當時不同的聲音。儘管復社參與政治鬥爭，由明入清的文人學者仍肯定了復社對文章創作的積極作用，試圖重申儒家思想以推動清初社事回歸訂文字交的正常軌道。基於盟社觀、文學觀，清代文人也對社事與國家興亡之關係發表看法。復社的衰落、明朝的滅亡都引起了詩人們對生命價值和歷史政治的再思考，也涉及朋友相交的基礎、結社訂盟的形式、文章創作的宗旨等問題。乾隆以後文人的盟社觀，受到清朝嚴控文網的影響。

**關鍵詞：**結社 盟社觀 復社 反思 晚明以降

晚明天啓、崇禎年間，江南各地社事驟興，成為文學史上文人結社最活躍

---

\* 本文係 2023 年國家社科基金年度青年項目“清代詩社與詩學觀念研究”（項目批准號：23CZW028）的階段性成果。

的一段時期,也推動了文章創作和選本的發展。崇禎初年,張溥、張采所倡導的復社聲勢浩大,即使入清後被取締,圍繞復社的討論和評價也沒有停息,深刻影響著清代文人結社的態度和方式。復社是晚明文學社團政治化的結果,清朝統治者則通過一系列舉措嚴控文人的意識形態和黨社的形成,客觀上造就了此後純文學社團佔主導地位的現象。本文建立在復社研究的已有成果之上,試圖梳理復社前後結社與談禪之間或衝突或融合的關係,呈現易代之際的文人如何通過與僧人群體結社表達自我態度,又進一步分析清代前期文人關於復社及朋黨結社的言論所包含的盟社觀,譬如對以文會友的深刻認同,對文字以外其他活動的理性批判,對結社與儒家思想、國家命運走向之關係的階段性反思。

## 一、詩與禪的交融：復社前後的社事回顧

社事與佛教自東晉以來就有密切的互動關係,詩人和僧人之間的交往在宋代以後漸趨常態化,到了晚明,士林更有濃厚的結社逃禪之風。遍遊名山大川的晚明詩人潘之恒在《天都社記》一文中追溯了僧儒結社的歷史:“古之禪人與詩人相結社者,自支、許而下,大暢玄風。迨慧遠旅棲匡廬,應夢闡教,大眾響答雲從。……在昔嘉靖壬寅,王山人仲房主盟,而陳、鄭、程、汪、江、方諸賢踵至,稱一時盛事,其篇什具在,余為梓傳之。”<sup>1</sup> 嘉靖二十一年壬寅(1542),王寅結“天都社”<sup>2</sup>;萬曆三十八年庚戌(1610),潘之恒復修前社,推方弘靜為耆舊典型,入社的“慧業文人”有鮑正元、于玉立、黃汝亨、洪文衡、吳士奇等。這種結社與參禪相結合,甚至以悟禪為常規、作詩為游息的情形,在各地山志當中都有大量記載。此前,潘之恒曾於萬曆三十四年丙午(1606)與鮑正元、王之傑、黃奐等人賦詩桃花溪上。嘉靖“天都社”效仿謝靈運、顏延年形成詩人併稱

1 閔麟嗣:《黃山志定本》,卷3,《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冊723,頁853。

2 與會者王寅、程誥、程應軫、陳有守、江權、江珍、余震啓、汪瑗、王尚德、方大治、方寬、方弘靜、鄭玄撫、鄭銑、鄭懋坊、鄭默並稱“十六子”,效仿謝靈運鄴中七子、顏延年五君詠作十六子詩。

群體以便於傳播詩名，而萬曆社修禪的重要性已遠超作詩等文學活動。

修禪重要性的提升，促使宗教和文學一樣成爲士人的精神追求。潘之恒制定了相當嚴格的社規，只允許禪誦念佛、詩畫作文兩種情況入社，前者稱淨業，後者稱慧業。他強調“詩”和“禪”的界線，兩者不必相合相通，其《天都社記》記載：“詩與禪之不能合也。禪不必通詩，詩不必悟禪，兩者皆障。夫佛假偈頌申言，詩空色相而後可超乘也。”<sup>3</sup> 這兩種活動本身存在對立關係，但結社能勾連禪人與詩人兩大群體，並起到溝通耆舊和後進的作用。從“天都社”可知，士大夫在遭受政治打擊之後辭官居家，客觀上推動了結社與修禪活動在地方的興盛。例如于玉立，因與東林黨聲氣相通而受到東林政敵的攻擊，在萬曆三十七年己酉（1609）又被起用光祿丞，辭不赴任，次年結社天都，後來再度被徵召也沒有出仕。洪文衡、吳士奇結社天都時也都已歷經仕途浮沉。方弘靜《素園存稿》自序提到官職與詩文創作之間的衝突，在萬曆二年甲戌（1574）罷歸後才能“與山中人稍講存養立命之旨”。<sup>4</sup> 黃汝亨客遊黃山入社談禪，回到杭州西湖後也常與詩人僧人出遊，“每花月夜及澄雪山陰，予時與韻人禪衲尚羊六橋”。<sup>5</sup> “天都社”成員的這些例子都說明了政治和文學、宗教活動的衝突，禪社在晚明的熱度有其特定的政治和文化背景。此外，萬曆、天啓年間，虞淳熙、顧憲成、周應賓、吳嘉禮、葉向高、劉宗周、陳子壯、曹學佺等人在罷歸後結社，<sup>6</sup> 也明顯受到了政治環境或黨爭背景的刺激。

潘之恒曾入汪道昆“白榆社”談藝論文，後來所結“天都社”是半儒半僧的性質，所倡“普門社”就是純粹的禪社了。潘之恒身上的這個趨勢與晚明文人越來越濃重的崇佛旨趣是一致的。從詩文社獲得聲名，又通過禪社悟理、修行、參佛，體現了結社行爲在晚明的去政治化、去功利化特徵，也是心學、佛學衝擊傳統儒家思想的一種結果。潘之恒所交往的對象，無論是汪道昆、董其昌還是

3 閔麟嗣：《黃山志定本》，卷3，《續修四庫全書》，冊723，頁853。

4 方弘靜：《素園存稿》，卷首，《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集部冊121，頁13。

5 黃汝亨：《寓林集》，卷10，《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集部冊42，頁248。

6 何宗美：《明末清初文人結社研究》（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6年），頁78。

公安派袁氏兄弟,均在萬曆年間結有禪社,以修習佛理爲主旨,作詩撰文都在其次。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記載的萬曆三十年壬寅(1602)京師攻禪事件,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狂禪”運動,儘管李贄等人在這場政治運動中遭到挫折,公安派對文學和佛教的觀念有所修正,但以“蓮社”爲基礎的佛教思想已經在廣大文人群體中得到普及和認可,也就造成了晚明文人的論佛講道之風。<sup>7</sup>

江西“雪香禪社”也是在這樣的風氣下誕生,余紹祉《天堂山結雪香禪社記》記載了其緣起:“先是,我高皇帝九世孫元錫上人,一瓢一衲訪道名山,樂天堂之勝,欲栖息焉,與緇素輩有結社之議。無何,杖錫閩海,遺雪香之名,以期異日。近游子子華過予山中訂社期,予不敢效栗里翁作攢眉狀,遂以暮春之初,徒步訪子華濟上。六日,共振履天堂,而般若、無何、靈郁、遍和、無侶、六解諸衲,已儼然下帷參究矣。”<sup>8</sup>余紉蘭《燕林藏稿》在寫給萬起先的書信裏也談到晚明江西社事之盛,禪社和其他傳統詩文社一樣活躍:“豫章一時學社、禪社、詩社、文社窠聚區分,社各有登峰之彥,皆得執一善以成名。”<sup>9</sup>萬起先是萬時升、萬時華之弟,萬時華和豫章社其他成員劉斯陞、余正垣、仇鏞、喻周、陳宏緒、蘇桓、徐世溥、鄧履古、王猷定等都加入了復社。在復社形成之前,江蘇、安徽、江西等地社事已很豐富,詩人與僧人兩個群體通過結社保持著不同程度的交往,談禪也是政治以外的一種生活方式,寺廟成了晚明詩人群體的心靈棲息地。

復社是明末清初最具規模和聲勢的社團,由地方社團統合而成,始於崇禎元年戊辰(1628),成於二年己巳(1629)。該社以張溥、張采等人爲領袖,社員以結詩文社的名義施行復古之舉。復社在明清易代之際蓬勃發展,最後於順治九年壬辰(1652)爲清政府取締。廖可斌《明代文學復古運動研究》稱崇禎三年庚午(1630)以後復社聲勢浩大,二張以各種名目獎掖和推薦復社成員,控制科舉取士道路。<sup>10</sup>曾尚《復社與文學研究》指出:“這股經世致用的思潮顯示:

7 龔宗傑:《“蓮社”雅集:葡萄社與晚明文人結社的崇佛旨趣》,《薪火學刊》卷6(2019年12月),頁100—101。

8 余紹祉:《晚聞堂集》,卷11,《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輯6,冊28,頁504。

9 余紉蘭:《燕林藏稿》,卷8,《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125,頁702。

10 廖可斌:《明代文學復古運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年),頁380—381。

明末，有相當一部分士人擺脫了左派王學的佛禪思想影響，正面現實及外部世界，關心國家與民生，萌發了挽狂瀾於將倒的宏大志向。這是明末文人以天下為己任的自覺精神的反映。風氣所致，議政、談兵成為士人們相互交流的中心之一，有助於他們之間的了解與溝通。”<sup>11</sup> 復社領袖試圖以論文議政等結社活動擺脫談禪的社會風氣，挽救頹勢難掩的明王朝。作為明代科舉制度影響下的文社，復社一方面繼承萬曆以來八股文及相關社事的發展態勢，另一方面依賴吳中士人與中央政權的關係，在國家人才的儲備和任用等方面發揮了一定的媒介作用。但晚明這股經世致用的思潮能否沖淡佛禪思想，兩者是否絕對矛盾，仍是疑問。

表面看來，復社和禪社有著明顯的價值衝突，如結社宗旨、創作主體、集會活動等都大相徑庭，但部分復社成員卻同時結有禪社。崇禎三年庚午（1630），吳有涯、沈自炳、湯三俊、周永言、史玄、錢可、沈自藉、張起、徐白、沈自然、俞南史、蔣自進、黃流、鄒鷺濤等人在吳江結“楓葉社”，緇流竹心、啓元、佛生、慧持、純素、師星相與結社分詠。根據丁國祥《復社研究》附錄二《復社人名錄》，吳有涯、沈自炳、湯三俊、周永言、徐白、沈自然、俞南史等都是社員。<sup>12</sup> 陸世儀《復社紀略》卷一記載：“吳江令楚人熊魚山開元，以文章經術為治，知人下士，慕天如名，迎至邑館；巨室吳氏沈氏諸弟子俱從之遊學。於是為尹山大會，苕霅之間，名彥畢至。”<sup>13</sup> 朱彝尊《靜志居詩話》也記載：“崇禎之初，嘉魚熊開元宰吳江，進諸生而講藝，於時孟樸里居，結吳翻扶九、吳允夏去盈、沈應瑞聖符等肇舉‘復社’。”<sup>14</sup> 吳氏、沈氏是崇禎二年尹山大會的主要成員。“楓葉社”之名取自唐代崔信明“楓落吳江冷”，除了復社成員，該社的另一大群體就是僧人。社題多圍繞秋景展開，內容與情調流露出王朝末年的衰頹氣。這樣冷寂的詩社，和熱鬧的復社形成了鮮明的對比。吳有涯也稱作詩是“性情所發，求自悅也”，<sup>15</sup> 和以

11 曾肖：《復社與文學研究》（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8年），頁10。

12 丁國祥：《復社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頁420—421。

13 陸世儀：《復社紀略》，《東林本末（外七種）》（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210。

14 朱彝尊撰，姚祖恩編，黃君坦校點：《靜志居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年），冊下，頁649。

15 潘一桂：《楓葉社詩》（清鈔本），卷首，頁1a。

文悅人的復社是完全不同的追求。徐鉉《江楓庵指公八十壽》詩注記載“指公於五十年前與周安期、翁仲謙、吳茂申、俞無殊、家介白爲方外交”，<sup>16</sup>指月與周永年、翁遜、吳有涯、俞南史、徐白等人在崇禎末年交遊唱和，當時路過吳江的四方名流都暫居江楓庵，順治間又與吳與湛等人在此結詩社。實際上，復社並沒有遏止晚明的佛禪思想及僧俗之間的交遊，論政和談禪都是日常生活的重要內容。這種自洽足以證明晚明文人在思想上的複雜與矛盾。

佛禪之風在明末非但没有退減，還反過來影響復社成員在鼎革之際的抉擇和歸宿。劉敬《清初士林逃禪現象及其文學影響研究》指出東林、復社群體與臨濟宗三峰派之間的關係，三峰派的開派祖師漢月法藏曾受知於東林領袖，早年問法漢月的熊開元、張岐然、江浩等人皆跟隨漢月的嗣法弟子出家爲僧。<sup>17</sup>據統計，士大夫皈依佛門且師承關係有燈史文獻可據者近百人，出身復社者 32 人。<sup>18</sup>復社的最初創始人熊開元晚年棲居靈岩山寺，號藥庵和尚。社員如董說、徐枋、錢士升、梅之煥、錢邦芑、李世熊、錢禧、朱一是等，均是致力於經史學術的儒者，入清後也都皈依佛門。儘管復社本身具有功利色彩，但社員受到佛教思想的浸染，在某些階段也顯現了出世壓倒入世的人生觀。然而，我們不能斷言從佛學探尋物與我的和諧是消極的，“致君堯舜”和“優游卒歲”也能在矛盾中實現統一。遺民投向佛門含有自我保全的成分，但又非保身所能概者，而是根植於晚明以來的崇佛風氣和文士自身的佛理修養。

值得注意的是，崇禎三年庚午（1630），陸世儀、陳瑚、馮舒、馮班拒不入復社，代表了當時不同的聲音。陸世儀和陳瑚在天啓七年丁卯（1627）就已定交，結文會，陳瑚爲陸世儀作《尊道先生行狀》。凌錫祺《尊道先生年譜》記載：“崇禎庚午、辛未間，吾州社事盛興，門牆大闢，四方知名之士擔簦負笈、脂車秣馬、喘汗奔走於壇坫之下者，絡繹輻湊，殆無虛日。或聞予與君而招之，皆堅謝不應

16 徐鉉：《南州草堂集》，卷 16，《續修四庫全書》，冊 1415，頁 347。

17 劉敬：《清初士林逃禪現象及其文學影響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頁 21。

18 劉敬、陳洪：《宗派與社群：清初逃禪的宗教文化解讀——以復社逃禪群體爲切入點》，《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3 期，頁 96。

命，或以危言動君，君不為動也。”<sup>19</sup>崇禎六年癸酉（1633）已天下多故，陸、陳二人還是相與閉戶讀書，於十一年戊寅（1638）為考德課業之會，此後面對國家動亂與百姓疾苦，陸世儀則有更多經世致用的文章。順治四年丁亥（1647），二人講學蔚村，還與諸友結“蓮社”，從社名便可知其避世之意。康熙十年辛亥（1671），陳瑚仿“香山九老會”“洛陽耆英會”與陸世儀等人結“婁東十老會”，<sup>20</sup>又仿西園雅集繪圖作記。有趣的是，圖記稱“裹道人兜、披居士服者為陳確庵，方外裝與確庵濃談而行、行且止者為宋菊齋，幅巾頰顏、執經而辨論者為陸桴亭”，<sup>21</sup>陸世儀是儒者形象，而陳瑚已遠離塵俗、遁入僧道了。次年，陸世儀去世，陳瑚痛哭不已。二人“為道義交者四十年，志趣、學術無不相同”，<sup>22</sup>對盟社的態度也最接近，更嚮往鹿洞、鵝湖之樂。在陸世儀去世的同一年，陳瑚曾參與蘇淵、蘇灑“石佛庵詩社”，《湄浦吟社記》記載：“招延少長縑素四十餘人，會讌於其所居之怡素堂，而予為客。”<sup>23</sup>此社興起於康熙三年甲辰（1664），石佛庵是已故釋者休中的遁跡之地。這些詩社多少帶有遺民性質，字裏行間也反映了詩人群體入清後的盛衰離合之感。

陸世儀、陳瑚等人雖無參加激烈的黨爭或救國運動，但始終不忘改善民生，積極興水利、救飢荒，他們將修身與濟世相統一，試圖重揚傳統理學、禪學以構建儒家學者的桃花源，躲避政治鬥爭和迫害，實現自我的人生價值。這樣的理想在明末清初是否能夠徹底實現，思想文化上的復古在鼎革之際是否還有重要意義，則留待後人深思。很多東林黨人、復社成員在明亡後的結局是祝髮為僧，他們同時具有學者、遺民、僧人三種身分。然而，晚明的詩禪結合與清初不同，兩者的政治和思想背景不同，晚明淨土宗深入士大夫階層，其地位與儒學相當，又被政治鬥爭所利用，而清初逃禪是對國變創傷的應激反應，象徵著

19 北京圖書館古籍影印室：《清初名儒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冊4，頁5。

20 “婁東十老”為陳瑚、宋龍、陸世儀、郁法、顧士璉、盛敬、王撰、陸羲賓、王育、江士韶。

21 陳溥：《安道公年譜》，《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冊71，頁379。

22 同上，頁380。

23 陳瑚：《確庵文稿》，卷16，《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184，頁385。

與新朝的割裂,拒絕新政權賦予的新身份。

與陸、陳二人交好的毛晉,也是易代之際頗具代表性的詩人,多次發起結社集會。陳瑚輯《隱湖倡和詩》三卷是毛晉與友人唱和之作,卷上的唱和時間大致在天啓五年乙丑(1625)至崇禎十七年甲申(1644),卷中、卷下是入清後的唱和詩歌。從明末到清代順治年間,毛晉與陳瑚、陸世儀、馮班、馮武、顧夢麟、顧德基、何適、費參等人保持著頻繁的唱和。這部總集所收錄的崇禎初年之作不多,<sup>24</sup>但展示了毛晉廣泛的交遊,其中包括復社成員吳偉業、顧夢麟、林雲鳳等,拒絕入社的陸世儀、陳瑚、馮班,以及攻擊復社的周之夔。但毛晉本人以布衣自居,熱衷於藏書、刻書,自然也不會參與到復社的紛爭裏。毛晉在順治年間結社,稱“與耆儒故老、黃冠緇衲十數輩爲佳日社,又爲尚齒社,烹葵剪鞠、朝夕唱和以爲樂”。<sup>25</sup>前社有道源、大惺,後社有石林、夢無,毛晉在乙酉之變後與僧人之間的往來變多,《隱湖倡和詩》後兩卷目錄也能反映。總體而言,在復社被取締後的二十年裏,詩人結社的文學性及娛樂性日漸回歸,僧俗之間的交遊唱和又掀起一個高潮。

然而,不可否認的是,入清後的社事的確呈現過一段沉寂。葛芝《冒巢民五十壽序》稱:“十餘年間,大江以南蕭然颯然,向所稱風臺月榭、歌樓舞館之屬,皆已蕩然無有。而一二賢人志士,蹙蹙然如蟄蟲寒蟬之不鳴不躍而已。”<sup>26</sup>指的就是順治年間。除了以冒襄、毛晉等人爲中心的唱和活動,清初詩文社的數量急劇減少。熱愛詩文唱和的陳確也曾說順治初年“乙酉、丙戌之間,儒者始共棄帖括之學,恣情聲律”,<sup>27</sup>又在順治九年壬辰(1652)與吳蕃昌的書信往來中寫到自己結社遭到友人許全可(枕濤)的阻攔:“枕濤諸子皆勸弟無出,弟竊不自知止,強顏出赴,而愚頑之性終不能化,一會再會,無過衍衍醉飽,絕未有

24 《隱湖倡和詩》顯示毛晉在崇禎十年丁丑(1637)以前交遊唱和的對象有吳偉業、顧夢麟、龔掞、茅維、陳瑚、馮班、馮武、嚴澂、沈春澤、周之夔、吳一標、戈國楨、陸世儀、費參、沈璜、孫房、王僧遠、倪佐、李穀、林雲鳳、顧德基、何適、王咸、李枝等人。

25 陳瑚:《確庵文稿》,卷16,《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184,頁394。

26 葛芝:《卧龍山人集》,卷9,《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33,頁401。

27 陳確:《乾初先生遺集·文集》,卷10,《續修四庫全書》,冊1395,頁69。

以受諸君子之益，深自悔恨。此後便當閉閣思過，不敢復赴社集，以終枕濤之志。”<sup>28</sup>短短幾年間，伴隨著鼎移社改，從文社轉向詩社，到最終拒絕結社，文人在結社心態上也有極大的改變。社集從有用到無益的這種價值落差，是易代之際文人盟社觀形成的現實基礎。

## 二、明清之際文人對盟社的認同與批判

佛教浸染晚明各個階層，不同身分和立場的文人都開始思考自己面前的詞壇、宦跡與禪關。詩人與禪人的交遊，詩社與禪社的交疊，體現了晚明文人的日常生活和思維方式，也反映了他們在社會動蕩、國家危亡之際的徬徨與苦悶。文人同時結有復社和禪社，也可證明儒學和佛學兩股風潮在晚明並非對立或此消彼長的關係，而是借助文學活動展開各自的影響路徑。政治和宗教生活的割裂，是明末清初思想多元化的表現，注意到這點，也有助於推動文人形象的立體化研究。晚明以來的社事和黨爭關係到國家前途和個人命運，復社成員和同時代文人都表達過對朋黨盟社的態度，其中不乏理性的批判。

復社成員在明末從未停止遭受文禍和戰亂。張溥的同鄉陸文聲欲入復社而不得，就在京師散布“東南大害必始復社”的言論，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按其事。這在黃宗羲文集裏都有詳細的記錄。<sup>29</sup>又如清初《黃梨洲先生年譜》“大清順治元年甲申，公三十五歲”條記載：“時阮大鍼以定策功驟起，思修報復，遂廣揭中人姓名（共一十百四人），造《蝗蝻錄》（以東林為蝗、復社為蝻），欲一網殺之。”<sup>30</sup>由於阮大鍼的報復，黃宗羲和顧杲被列入逮捕名單，陳貞慧被捕，周鏞被判死刑，沈壽民、吳應箕、沈士柱逃亡，左國柱、左國棟參加甯南軍。黃宗羲因逮捕令遲遲不發才得以踉蹌回到浙東。崇禎十四年辛巳（1641）張溥去世，次年李雯和鄭元勳重開虎丘大會，此後再也沒有大規模的社集了。復社的衰落，明朝的滅亡，這些易代之際的痛苦記憶都引發詩人群體對生命價值和

28 陳確：《乾初先生遺集·文集》，卷1，《續修四庫全書》，冊1394，頁596。

29 黃宗羲撰，吳光主編：《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冊20，頁280。

30 黃炳堃撰，王政堯點校：《黃宗羲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23。

歷史政治的深思,涉及朋友相交的基礎、結社訂盟的形式、文章創作的宗旨等問題。明末清初的學者試圖重申儒家思想以避免黨同伐異的弊病,推動社事回歸訂文字交的正常軌道。

與文社不同,詩社的唱和基礎是“同聲相應,同氣相求”,這也是毛晉能廣泛結交不同政治立場的詩人的原因。盧紘《隱湖倡和詩序》記載了毛晉在明清之際的交遊:“《易》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又曰‘同心之言,其臭如蘭’。蓋我以斯求而彼不能以斯應,不可以言同;彼以斯來而我不能以斯受,亦不可以言同。當夫人之各處一方,或遠而數百里,或遠而數千里,原在兩不相知之地。其初何以召之使來,其終何以投之使合?蓋莫不以言為先資。言為心聲,氣之所至,言亦至焉。……閱其詩之倡和者,悉皆名雋,方信子晉所感之最深而所招之最廣,誠不愧朋友一倫。”<sup>31</sup>毛晉之所以有此一倡百和的影響,出於他對朋友的重視及其性情的感召。《隱湖倡和詩》馮班序、陳瑚序也提到了毛晉的學識個性及隱湖唱和群體的形成。馮班、陳瑚都沒有參加復社,馮班強烈抨擊前後七子復古主義思潮,與復社的復古論調在根本上相悖。這也從側面反映出二人在政治、黨社、文學等方面都有自己的觀點。

儘管如此,陳瑚入清後再提崇禎社事,對復社還是予以應有的肯定。陳瑚《確庵文稿》卷二十六《時習講義》講到《論語·學而》篇,指出清初門牌、結社、鑽刺三個方面的弊端:

只是目前氣習有三件極不好的,與這書相反:一是門牌與“時習”相反,一是結社與“朋來”相反,一是鑽刺與“不愠”相反。……前輩結社如張天如、楊維斗諸公,原是以文章為主,而聲氣自通,尚然有務華絕根之慮。近來結社,全然不講文字,只是釀錢聚衆、看戲飲酒、搬鬥是非、雌黃人物而已。以勢交者,勢盡而交疏;以利交者,利盡而交絕。豈不是與“朋來”相反?世俗只重科舉,要求科舉,或乘父兄朋友之便,稍為提携援引,亦自無礙。當初韓退之亦上宰相書,也要人汲引。但今人全廢讀書,

31 陳瑚:《隱湖倡和詩》(毛氏汲古閣刻本),卷首,頁2a—5a。

但去東奔西走、奴顏婢膝去求薦牘。豈不與“不知不愠”相反？<sup>32</sup>

張溥、楊廷樞結社以文章為主，講求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仍有務華絕根的弊病。到了順治年間，文人士子不再專心讀書作文，只知道吃喝玩樂、奔走鑽營，連晚明那股學以致用的務實作風也丟棄了。陳瑚認為結文社、走仕途都無可厚非，科舉需要提拔或薦推也理所應當，但不能喪失讀書人的本色。陳瑚講學，從儒家經典語錄出發，結合明清之際的結社傳統，希望能改善士林所沾染的不良社會氣習。陳瑚曾告誡王攄、王扶兄弟不要效仿那些伐異黨同、標榜名高的文社習氣，表達了自己的結社理想：“若夫二三同志，風雨一堂，樂群敬業，相觀而善，不亦可乎？儒者有真學問，必有真文章；有真文章，必有真聲氣。不介而自孚，不謀而自合。其孚也有本，其合也有為。不然，而但閉戶息交、獨學無偶，亦無取焉。”<sup>33</sup>陳瑚的言論指向實學，只有具備真學問、真文章，才能交到聲氣相通的真朋友。陳瑚的盟社觀體現出了儒家的中庸之道，人不必多，名不必高，追求一種不謀而合的默契，反對角立門戶、標榜朋黨的做法。陳瑚通過講學將自己的見解傳達給門生弟子和書院學生，在清初的教育史上也寫下重要一筆。

除了結社活動娛樂化，清初社事也由於其功利目的為人詬病，這點可以說是晚明以來的舊疾。遺民李驥感嘆：“嗟乎！年來士急於聲名，不以實學為務，望門投刺，假詩文為羔雉，在在皆然，而廣陵尤甚。朋聚結社，宴會相徵召，其力稍足備樽酒肴核，即侈然盟主自居，命題限韻，課試儕輩，暴長護短，齟齬異己，賈禍媒怨不小。”<sup>34</sup>李驥對清初結社投刺的浮靡之風深感厭惡，他與陳瑚一樣都提倡實學。這段話含有針砭時弊的現實意義，提到的廣陵盟社似有具體所指。

面對下沉的結社環境，清初文人肯定了明末社事對文章寫作的推動作用。陳僖《湛廬記》一文記載：“往者啓、禎間，逆璫伏誅之後，正人君子各以風節文章相尚。其在野者，同道為朋，本先正講學之義，而社事興。復社起於江南，應社應於江北，雪苑應於河南。諸子鋒出，侯公子朝宗為最，今所傳《壯悔堂文

32 陳瑚：《確庵文稿》，卷 26，《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84，頁 459。

33 同上，卷 12，頁 352。

34 李驥：《虬峰文集》，卷 16，《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31，頁 519—520。

集》者是也。”<sup>35</sup>應社、雪苑社從各地響應復社，這種響應也包括詩文創作，復社領袖侯方域正是在這樣的情況下進行文章創作。陳文述《書侯朝宗壯悔堂集後》前四句也道盡了侯方域受黨禍影響的悲劇人生：“東林望重世爭投，復社才高衆所尤。青史從來悲黨禍，虛名何事競清流。”<sup>36</sup>龔鼎孳與復社成員交往密切，也在《上谷九子起社稿序》這篇文章裏提倡實學，上谷九子起社指的就是陳僖、李琰等人結文社。龔鼎孳先陳述了朋黨是“世之所大詬”，又提到孔子、孟子、李翱、張籍、侯喜等人都對此有所闡發，指出古今朋黨的區別“蓋古之爲此者，以自治其身心；後之爲此者，以兼治其聲氣”，總結出修實學是治身心的不二途徑“是故欲化異同，莫如各治其身心；欲治身心，莫如各修其實學”，<sup>37</sup>最後對該八股文社贊美一番。

其實，復社自身的分裂及其取人標準的改變，也被認爲是不講才學和文字。《研堂見聞雜錄》記載：“大率‘復社’爲局，聲氣一合，而今則瓜分豆裂。復社之取人，專以才學，而今則專以勢要，復社每切磨文字，講求聲譽之術，而今則置文字不言，但取幹局，取通脫，取縱橫。”<sup>38</sup>魚龍混雜的社員和燈紅酒綠的宴集所反映的人心風俗，早就偏離了復社原本的軌道。至於清初，亡國的傷痛縈繞心中，讀書作文的現實意義尚未得到驗證，文社尚且缺乏有序開展的政治文化環境。呂留良爲故友陸文燾《東臯遺選》作序，稱晚明社事興盛，除了復社，其兄呂願良結“澄社”，其侄呂宣忠與鄉人結“徵書社”。復社和“徵書社”都選刻文字，結社與選文相爲表裏。但這兩件事也會隨著世風的轉移而變味，呂留良相關文字記載：

始之社也，以氣節、以文字、以門第世講互爲標榜，然猶脩名檢，畏清議，案驗皂白，故社多而不分。及是，則士習益浮薄傾險，一社之中，旋自搏軋，鏃頭相當，曲直無所坐。於是郡邑必有數社，每社又必有異同，細如

35 陳僖：《燕山草堂集》，卷3，《四庫未收書輯刊》，輯8，冊17，頁531。

36 陳文述：《頤道堂詩選》，卷13，《續修四庫全書》，冊1505，頁43。

37 龔鼎孳：《定山堂古文小品》，卷上，《續修四庫全書》，冊1403，頁332。

38 佚名：《研堂見聞雜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318—319。

絲髮之不可理，磨牙吮血，至使兄弟姻戚不復相顧。塗遇宴會，引避不揖拜者，咸起於爭牛耳、奪選席。販夫牧豬，皆結伴刊文，清晝爭道而不避。社與選至是一變而大亂。<sup>39</sup>

呂留良在順治、康熙年間多次參與社事、評選時文，他的學術、政治思想通過這些方式得到傳播，也提高了自己和其他八股士人的聲名。然而，當社集和選事的負面影響遠超正面影響之時，呂留良對此進行深刻反思，多次推辭以求獨善其身。黨社的這種不良之風也從崇禎年間蔓延至順康年間，很多遺民都懷著這種矛盾的心情退出文壇和歷史舞臺。

對晚明士人而言，文社應承載“以文會友，以文輔仁”的儒家功用，這也是他們不斷強調文章創作的的原因，即為政治為社會秩序服務。但現實卻是復社走向了政治鬥爭，崇禎元年戊辰（1628）進士黎元寬也曾捲入張溥和溫體仁的權鬥之中，在明亡後轉向講學立說。其《進賢堂稿》收錄了《通志社序》《英多社序》《偶社二集序》《成社序》等文章，頻繁表達了自己對身邊結社訂盟的評價。黎元寬肯定了“通志社”同欲相親、同惡相恤；“英多社”模仿唐宋耆老會而舉行，文章滿家，歌詩不輟，社員們不為名利的牢籠所束縛。“成社”是八股文社，黎元寬則稱“舉子業本樞倣聖賢，而顧以為此俗之餘事，非論其志之有所為，抑云其體之無所立矣”。<sup>40</sup> 他所秉持的結社宗旨是為善而不為亂，脫然聲利，這是儒家思想對傳統文人提出的道德要求，也是親歷亂世者的切身感悟。《進賢堂稿》也收錄了很多關於禪學的認識，作者的逃禪思想可見一斑。

反而是復社成員，曾就應制之文及科舉環境發表過不盡認同的看法。崇禎十年丁丑（1637），閻爾梅與兄弟、朋友結文社，但社事因戰亂流寇而終止。閻爾梅說到自己的喜好“好為詩與古文詞，而不好為制義”，但由於制義是“上以此取士，下以此致身”的途徑，也流露出了“雖欲不好，豈可得乎”的不得已之情。<sup>41</sup> 閻爾梅所愛讀的制義不是宏聲艷采的時文，而是洪、永到隆、萬年間的先

39 呂留良：《呂晚村先生文集》，卷5，《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148，頁566。

40 黎元寬：《進賢堂稿》，卷6，《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145，頁700。

41 閻爾梅：《白菴山人文集》，卷上，《續修四庫全書》，冊1394，頁494。

輩大家之文。董說於崇禎十三年庚辰(1640)為古文辭集《閩書》作序,也有類似的觀點:“吾黨好為古文辭,且應制也,則不得已為應制之文。”<sup>42</sup>儘管不是針對盟社所發,但復社的發展與衰微無法不影響晚明文人對制義的反思。科舉與社事在晚明關係緊密,兩者卻缺乏相輔相成的現實條件,各自的弊端也日益顯現,回歸古文辭創作也是社員們以經典對抗一時熱度的舉動。

### 三、清代文人對復社及明亡原因的議論

鑒於復社的構成、宗旨和巨大影響,清代文人不可避免就前朝社事展現自己的盟社觀、文學觀,從而進入國家興亡的歷史探討。圍繞明亡原因的分析,清代的輿論常將矛頭指向晚明社事之弊,但也有不少文人持反對意見。計東被復社吳翀選作女婿,曾隨父輩參加江南文社,在作文、議政等方面都有一定的表現和名聲,前及徐鉉是其得意弟子。他寫給吳偉業的書信《上太倉吳祭酒書一》曾為明末文字之會辯護:

事之大者,亡國之罪不可居也。且黨禍與社事不相蒙,而大臣亡國之罪,尤與應社、復社諸公不相及,不可不辨也。社事之興,不過諸生文字之會,自朝宁視之,無異童子之陳俎豆、習禮儀為嬉戲耳。且勝國諸生之禁甚嚴,非若漢、唐、宋之太學生,得群聚京師,伏闕百千人,橫議存亡大計也。<sup>43</sup>

計東認為黨禍與社事兩者界線清晰,統治階級亡國與普通文人結社沒有關係,明代諸生並不能像以前幾個朝代的太學生一樣有機會聚集京師探討國家存亡大計。由此可見,計東具有異於世俗的歷史觀,清醒地探求現象背後的規律,不會輕易將歷史大事件的發生歸結於外部原因或偶然原因。同樣地,清初學者李世熊對復社成員也沒有什麼負面評價,其《答溫伯芳書》記載:“《詩》云‘人之云亡,邦國殄瘁’,豈不然歟?聲氣之盛,極於復社,其人多以矜名負氣,披露

42 董說:《豐草庵前集》,卷1,《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33,頁82。

43 計東:《改亭文集》,卷10,《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228,頁656。

稜爽，取忌於時，致執政以爲俗弊由士，必當以社亂天下，欲披根治之。及南中再造，社獄遂興，社首赴西市，天下洶洶，以名士爲諱，謂東澱之禍再見於今。既而鼎移社改，其執節殉義與挫廉固窮者，率亦皆復社之人。由此觀之，聲氣亦何負於國家乎？”<sup>44</sup>在他看來，復社成員畢竟是心繫國家安危甚至以身殉國的人。儘管結社的過程中暴露出了一些亂象，但結合明亡後的方向，很多復社成員始終把國家放在個人之前。

清初遺民詩文社是對晚明社事的直接繼承，而後轉向純文學社，則受到清代禁社令的影響以及統治階級對復社的輿論引導。順治十七年庚子（1660），楊雍建上疏請禁社盟，稱“朋黨之禍釀於草野，欲塞其源，必先杜絕盟社”，<sup>45</sup>自上而下影響到詩人結社的性質和數量。隨著清朝統治的逐步穩固，爲楊雍建作《光祿大夫兵部左侍郎楊公神道碑銘》的朱彝尊對盟社的看法，已不同於那些見證過復社盛衰的遺民。朱彝尊也是清初純文學社的倡導者。經過乾隆時期《四庫全書》的編訂，文網控制更加嚴密，《四庫全書總目》對明季社事和學者的刻意批評到處可見。“集部總敘”記載：“大抵門戶構爭之見，莫甚於講學，而論文次之。講學者聚黨分朋，往往禍延宗社，操觚之士筆舌相攻，則未有亂及國事者。蓋講學者必辨是非，辨是非必及時政，其事與權勢相連，故其患大。文人詞翰，所爭者名譽而已，與朝廷無預，故其患小也。”<sup>46</sup>《西湖八社詩帖》提要對明代的講學者、結社者都作了批評：“明之季年，講學者聚徒，朋黨分而門戶立；吟詩者結社，聲氣盛而文章衰。當其中葉，兆已先見矣。”<sup>47</sup>《朱文懿文集》提要稱“惟是時東林聲氣，傾動一時，賡獨借漢、唐、宋朋黨之害以立論”，<sup>48</sup>又借朱賡之口指出明代衰亡有其根深蒂固的原因。《欽定八旗通志》也指出要以“東林、復社之禍”爲前車之鑒。<sup>49</sup>不斷提起明亡的徵兆以及黨社害國的後果，意味

44 李世熊：《寒支二集》，卷3，《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89，頁454。

45 朱彝尊撰，王利民校點：《曝書亭全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年），頁687。

46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148，頁1267。

47 同上，卷192，頁1751。

48 同上，卷179，頁1610。

49 鄂爾泰等纂，李洵等校點：《欽定八旗通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年），卷120，頁2041。

著滿清統治者試圖淡化侵佔明朝江山的罪惡,也更有理由加大對本朝文人的控制。《四庫全書》總纂官紀昀,甚至在《閱微草堂筆記》用鬼故事諷刺明末復社、宋末月泉吟社,再發表議論:

至於交通聲氣,號召生徒,禍棗災梨,遞相神聖,不但有明末造,標榜多誣,即月泉吟社諸人,亦病未離乎客氣矣。蓋植黨者多私,爭名者相軋。即蓋棺以後,論定猶難;況乎文酒流連,唱予和汝之日哉。<sup>50</sup>

紀昀稱明末復社文人多半名不符實,“月泉吟社”這個遺民詩社也沒有脫離虛浮客套的習氣。結黨營私、爭名相軋是結社的通病,聲名蓋棺難定,何況是唱和應酬之時。遺民所結“月泉吟社”是清人結社經常援引的風雅舊事,但紀昀卻站在館閣重臣的立場加以詬病。

受官方意識形態的左右,對復社和東林加以批評在乾隆以後已成固定思維模式。胡敬作於道光初年的詩歌記載:“嗟嗟明季交態惡,士總蠅營兼狗苟。就中豈無卓犖輩,外逐紛華忘內守。後來幾復社縱橫,結習東林禍其首。時無君父有偽朋,言係前朝一關紐。”<sup>51</sup>用詞之嚴厲,前所未見。除了黨人禍國的言論,文人也就從自身安危的角度去探討結社是否有必要。石韞玉《復社姓名錄序》記載:“古來國之將亡,必先有黨人之禍,如漢之黨錮也,唐之清流也,北宋有姦黨之碑,南宋有偽學之禁。當時皆小人與君子為讎,而諸君子同被小人之害。蓋薰蕕不可同器而冰炭勢不相容,陰長則陽消,古今一轍。至明季復社,尤其大章明較著者也。”<sup>52</sup>石韞玉仍將亡國歸結為黨禍,最後告誡士大夫不要忘記明哲保身之訓。到了咸豐年間,徐繼畲《跋丁長孺先生墓表》則讚美了晚明劉宗周的浩然之氣及對明哲保身之旨的突破:“至天啓而黨事起,或死或竄或黜,靡有子遺,而明社屋矣。論者謂危言於無道之日,未合於明哲保身之旨。然罌

50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88。

51 胡敬:《崇雅堂詩鈔》,卷7,《續修四庫全書》,冊1494,頁198。

52 石韞玉:《獨學廬餘稿》,《續修四庫全書》,冊1467,頁134。

風浩氣足以撐拄乾坤，烏可以尋常軌轍論之哉？”<sup>53</sup>這段話也認為黨事和國亡之間存在一定的因果聯繫。

到了政權鬆動的晚清，社事復興，但詩人們又擔憂步明社之後塵招致朋黨之禍。陳慶鏞說明結社和以文會友之間的矛盾：“伏思前明幾社、復社興，聲氣聯天下，經術文章、忠臣、孝子、義士之倫於是出，朋黨之禍亦於是烈。學者患之，不復為社。然以文會友，以友輔仁，朋友之道壞，文無由會，其如仁何！”<sup>54</sup>他認為社不可為，文也不可廢，可以用“廚”也就是常說的“榭”來替代。需要結社的功能但又忌諱結社的說法，晚明所謂的朋黨之禍仍是晚清文人心中的陰影。陳虬與志同道合的朋友在浙江瑞安結“求志社”，初衷是構建詩人群體的桃花源，當然也包括傳統的詩文唱和。該社的建築、服裝、禮儀、勞動分工等都有相應的規定，社員也具有充分的自由，“可耕可樵，可仕可止，可來可去”。<sup>55</sup>光緒十八年壬辰（1892），陳虬作《求志社記》：“歸自京師，忌者尤衆，虬恐踵明季諸社之禍，罹及友朋，聃胡禹裸，首變初服，而吾志亦漸荒矣。”<sup>56</sup>該社被人扣上“布衣黨”的罪名，陳虬害怕像明末黨社一樣累及朋友就放棄了初衷。當清政府的頹勢無法挽回之時，文學社參與政治運動的熱情又高漲，例如柳亞子、高旭、陳去病在宣統元年己酉（1909）發起“南社”。高旭所作《南社啟》就提到該社呼應了復社義士的“保國之念”，<sup>57</sup>但也批判了晚明的科舉痼疾和標榜門戶的習氣，試圖以文學振奮人心，挽救國家於危難。高旭對復社和文學的態度較接近呂留良，但此時的救國途徑絕非提倡傳統儒學。

## 四、結 論

在復社成立之前，地方大小詩文社已很活躍，也湧現出了不少禪社。心學、

53 徐繼畬：《松龕先生文集》，卷4，《續修四庫全書》，冊1523，頁185。

54 陳慶鏞：《籀經堂類稿》，卷17，《續修四庫全書》，冊1523，頁16。

55 陳虬：《治平通議》，卷8，《續修四庫全書》，冊952，頁620。

56 同上。

57 高旭撰，郭長海、金菊貞編：《高旭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頁499。

佛學被各階層文人廣泛接受,結社、逃禪成爲晚明士人在政治活動以外的日常生活方式。社事將詩文創作和修禪結合起來,滿足了晚明文人提高文學聲名和佛學修養的需求。潘之恒認爲“詩”和“禪”不必相合相通,所倡“天都社”只允許禪誦念佛、詩畫作文兩種活動。潘之恒個人的結社經歷也與晚明日漸濃重的崇佛旨趣一致。江西各類社事包括禪社都很豐富,很多豫章社成員後來都加入了復社。復社的形成與當時的科舉制度和經世致用思潮相關,表面看來,復社和禪社體現了完全不同的價值取向,但部分復社成員卻同時結有禪社,例如吳江“楓葉社”詩人群體。實際上,復社並沒有遏止逃禪風氣及僧俗之間的密切交往,佛禪思想還反過來影響復社成員在鼎革之際的抉擇和歸宿。不少在經史學術方面頗有建樹的社員,入清後也都皈依佛門。關心社會現實和重視內在修養並不衝突,如此複雜多元的思想和自治的文化體系指引社員在明亡後從政治鬥爭轉向講學著書等道路。在社事大張旗鼓的崇禎三年,陸世儀、陳瑚、馮舒、馮班拒不入復社,體現了不同於衆人的盟社觀。陸、陳二人的自我定位就是儒者和方外,主張濟世與修身相統一,試圖重揚傳統理學、禪學以構建亂世中的桃花源。觀察復社內外的文人活動,我們能看到晚明佛禪思想不受經世致用思潮的壓制而呈現自己的發展路徑。當然,晚明的詩禪結合與清初有區別,展現了詩人群體在政治環境改變前後的不同反應。

清初社事一度沉寂,以自怡爲宗旨的詩社取代了具有功利目標的文社,文人的結社心態也發生重大轉變。這些文人從晚明走來,親歷復社的紛爭和亡國的傷痛,對社事保留相對公允的價值判斷。面對清初結社亂象,陳瑚、李驎、陳禧、龔鼎孳等人都站在儒家學者的立場提倡實學,指出晚明社事在推動文章寫作等方面的積極作用。易代之際的文人從助益身心的角度出發,肯定結社本身,將治身心和治聲氣統一於社事,追求內外兼修;認同文章創作及其賦予社事的儒學色彩,否定偏離詩文創作的結黨營私等行爲。當結社和選文的負面影響凸顯,違背“以文會友,以文輔仁”的儒家規範,呂留良、黎元寬等人都對此進行深刻反思。不同於乾隆以後館閣文臣對明社的嚴苛批評,明清之際跨越兩朝的文人一般不會將明亡的禍端歸結爲結社成黨,他們能夠較自由、獨立地發表自己的歷史、學術觀念。呼應著晚明的亂世和變革,晚清文人結社呈現

兩種心態：一是擔憂重蹈復社黨禍，二是效仿復社保國義舉。試圖通過結社和文學創作建構一隅烏托邦，歸根結底是一種復古或改良運動，但毫無疑問的是，與科舉制度相關的文章復古在當時已徹底失去救國救民的作用。

（作者：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文化交流學院講師）

## 引用書目

### 一、專書

- 丁國祥：《復社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
- 方弘靜：《素園存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121。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 北京圖書館古籍影印室：《清初名儒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
- 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石韞玉：《獨學廬餘稿》，《續修四庫全書》，冊146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朱彝尊撰，姚祖恩編，黃君坦校點：《靜志居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年。
- 朱彝尊撰，王利民校點：《曝書亭全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年。
- 余紉蘭：《燕林藏稿》，《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125。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余紹祉：《晚聞堂集》，《四庫未收書輯刊》，輯6冊28。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佚名：《研堂見聞雜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呂留良：《呂晚村先生文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148。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李世熊：《寒支二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89。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李驎：《虬峰文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131。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何宗美：《明末清初文人結社研究》。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6年。
-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胡敬：《崇雅堂詩鈔》，《續修四庫全書》，冊149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計東：《改亭詩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228。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 徐鉉：《南州草堂集》，《續修四庫全書》，冊141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陳瑚：《確庵文稿》，《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184。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徐繼畲：《松龕先生文集》，《續修四庫全書》，冊152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高旭撰，郭長海、金菊貞編：《高旭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
- 陳文述：《頤道堂詩選》，《續修四庫全書》，冊150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陳虬：《治平通議》，《續修四庫全書》，冊95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陳溥：《安道公年譜》，《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71。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999年。

陳瑚：《隱湖倡和詩》。毛氏汲古閣刻本。

陳儷：《燕山草堂集》，《四庫未收書輯刊》，輯8冊17。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陳慶鏞：《籀經堂類稿》，《續修四庫全書》，冊152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陳確：《乾初先生遺集》，《續修四庫全書》，冊139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陸世儀：《復社紀略》。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

曾肖：《復社與文學研究》。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8年。

鄂爾泰等纂，李洵等校點：《欽定八旗通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年。

閔麟嗣：《黃山志定本》，《續修四庫全書》，冊72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黃汝亨：《寓林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42。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黃宗羲撰，吳光主編：《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

黃炳堃撰，王政堯點校：《黃宗羲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葛芝：《卧龍山人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33。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董說：《豐草庵前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33。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廖可斌：《明代文學復古運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年。

劉敬：《清初士林逃禪現象及其文學影響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

潘一桂：《楓葉社詩》。清鈔本。

黎元寬：《進賢堂稿》，《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145。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閻爾梅：《白奪山人文集》，《續修四庫全書》，冊139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龔鼎孳：《定山堂古文小品》，《續修四庫全書》，冊140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二、論文

劉敬、陳洪：《宗派與社群：清初逃禪的宗教文化解讀——以復社逃禪群體為切入點》，《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3期，頁93—100。

龔宗傑：《“蓮社”雅集：葡萄社與晚明文人結社的崇佛旨趣》，《薪火學刊》卷6（2019年12月），頁92—104。

## **Before and after the Fu Society : Scholars' Reflection on the Societies since the Late Ming Dynasty**

**Hu Meimei**

(Lecturer, School of Chinese Studies and Exchang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 **Abstract**

In the transition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re was a thriving trend for poets to join societies and worship Buddhism. The depoliticization and getting rid of utilitarianism of the societies in late Ming times were the result of the impact of the philosophy of Wang Yangming (1472 – 1529) and Buddhism on traditional Confucianism. The Fu Society was formed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in the Ming Dynasty for creative writing, but some members of the Fu Society also joined Buddhist Societies. It can be seen that Confucianism and Buddhism were not completely opposed in the late Ming, but exerted their influence with the help of literary activities. Lu Shiyi (1611 – 1672), Chen Hu (1613 – 1675), and others refused to join the Fu Society during the early Chongzhen era (1627 – 1644), representing the different voices at that time. Although the Fu Society participated in political struggles, writers and scholars from the Ming Dynasty still recognized its positive role in literary creation, and its efforts to reiterate the importance of Confucianism to promote the society by leading it back to concentrate on writing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Based on the society's view of literature, the Qing-dynasty literati also talked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ety and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empire. The decline of the Fu Society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Ming Dynasty caused poets to rethink the value

of life, history, and politics. It also involved the basis of friendship, the form of association, and the purpose of writing. After the Qianlong era (1736 – 1796), the writers' view of alliance and community was influenced by the Qing Dynasty's strict control of literary networks.

**Keywords:** society; the view of the society; Fu Society; reflection; the Late Ming Dynasty and thereafter